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租赁、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调剂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6.00-8.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6.00-8.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6月24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郑春晖

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拟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4.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327号、327号附201号、327号附301号、329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8T2B。

6. 负责人：王冲。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凭相关审批文件及金融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融资主体：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合作机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 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5.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 保理融资的利率：具体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1.13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授权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于2026年5月30日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6年6月9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5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瑞阳

电话：028-83217789

传真：028-83217789

电子邮箱：cge@cge.com.cn

6、注意事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2”，投票简称为“中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不超过1.13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1.13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